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137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赵伟卿、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139 号。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赵伟卿、黄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赵伟卿、黄芳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140 号。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141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